

# 洛 克 谈 自由与人权

[英] 洛 克 著

JOHN LOCKE

高适 ◎编译

自然法、自然权利、契约等范畴展开论述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和霍布斯并无二致。然而洛克在论证伊始，即在对于“自然状态”的描述中，和霍布斯产生了比较大的分歧。也是从人的“自然状态”出发，围绕“自然法”、“自然权利”、“契约”等范畴展开论述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和霍布斯并无二致。然而洛克在论证伊始，即在对于“自然状态”的描述中，和霍布斯产生了比较大的分歧。也是从人的“自然状态”出发，围绕“自然法”、“自然权利”、“契约”等范畴展开论述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和霍布斯并无二致。然而洛克在论证伊始，即在对于“自然状态”的描述中，和霍布斯产生了比较大的分歧。也是从人的“自然状态”出发，围绕“自然法”、“自然权利”、“契约”等范畴展开论述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和霍布斯并无二致。然而洛克在论证伊始，即在对于“自然状态”的描述中，和霍布斯产生了比较大的分歧。

大师思想集萃

# 洛 克 論 自由與人权

[英] 洛 克 著  
高适 ○ 编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洛克说自由与人权 / (英) 洛克 (Locke,J.) 著 高适 编译.  
—武汉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9  
(大师思想集萃)  
ISBN 978-7-5609-8160-4

I . 洛… II . ①洛… ②高… III . 洛克, J. (1632 ~ 1704) —人权观  
IV . ①B561.24②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5008号

洛克说自由与人权

(英) 洛克著 高适 编译

总策划：杨志锋

策划编辑：闫丽娜

责任编辑：石薇

封面设计：金刚

责任校对：孙倩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 81321915 (010) 84533149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0.75

字 数：230千字

版 次：201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出版者的话|

“大师思想集萃”系列丛书收入阿德勒、洛克、康德、弗洛伊德、罗素、尼采、荣格、培根、叔本华、马斯洛十位大师的智慧结晶，力图向读者展示大师们的思想精华，引领读者深刻理解人的本质、感悟人生真谛、关注生活现实、丰富自己的人生。

本丛书收集的作品，主要涉及思想大师们对人的本质和人生的深入思考和论述的内容，分为十卷，其中包括：

- 《阿德勒说自我超越》
- 《洛克说自由与人权》
- 《康德说道德与人性》
- 《弗洛伊德说梦境与意识》
- 《罗素说理想与历程》
- 《尼采说天才与灵魂》
- 《荣格说潜意识与生存》
- 《培根说百味人生》
- 《叔本华说欲望与幸福》
- 《马斯洛说完美人格》

为了适应读者的阅读要求，我们在编译的过程中，本着深入浅出、风格恬淡、常识与经典兼顾、推理与想象并用的

原则，在保留大师经典思想原貌的基础上，依照从理论到实践的总体逻辑关系，对各大师的思想体系进行了梳理，并添加了部分标题。这样做，并非想完整而准确地概括大师们的学术思想体系，目的仅仅在于方便读者理解和接受大师的思想智慧，并与当下生存现实进行结合，自省、自励、自进。

我们建议读者阅读时，不必对各位大师的理论观点，句句视为经典、全盘吸收，同时明辨各位大师思想中的唯物与唯心、形而上学与辩证法之差别。我们乐意看到读者对此丛书进行批判性阅读，比较性借鉴，深思后践行。

在条件成熟时，我们会陆续推出大师们关于人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人的实践与约束等主题的作品。

本丛书编辑及出版事宜由本社“大师思想集萃”编辑组负责。出版此套丛书并非意味着本社赞同这些大师的所有思想和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本社各位编辑同仁在编辑出版过程中付出了很多努力，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得到广大读者的赞赏。

感谢广大读者的惠购、赏读！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年8月

# 序 言

约翰·洛克是英国的哲学家，生于1632年8月29日，卒于1704年10月28日。他开创了经验主义，也是第一个全面阐述宪政民主思想以及提倡人的“自然权利”的哲学家，他的政治理念深远地影响了美国、法国、英国以及其他西方国家。

洛克出身于清教徒家庭，从小接受严格的教育。清教徒的父亲在内战期间为议会军队作战。1646年，洛克在威斯敏斯特学校接受了传统的古典文学的基础训练。1652年克伦威尔主政期间，洛克到牛津大学学习。1656年洛克获得学士学位，1658年获硕士学位。此时，牛津大学的哲学主张还是经院哲学的本色，洛克既憎恶经院哲学，又憎恶独立教会派的狂热，主张宗教宽容。他深受笛卡尔哲学的影响，穷其一生而不为独断论所困扰。

1666年洛克结识了艾希利勋爵（Lord Ashley）亦即后来的沙夫茨伯爵（Earl of Shaftesbury），成为他的助手兼好友，并在此期间开始了其一生最重要的哲学《人类理智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的创作。1675年洛克离开英国到法国住了三年，结识了很多思想家，后来又

## >> 洛克说自由与人权

回到伯爵身边担任秘书。1682年沙夫茨伯爵因卷入一次失败的革命而逃往荷兰，洛克也随行。伯爵在翌年去世，而洛克则在荷兰一直待到1688年的光荣革命。在荷兰，洛克隐姓埋名，并且完成了包括《人类理智论》在内的多部重要著作。洛克在伯爵家住了十五年之久，他们关系很深。沙夫茨伯爵做辉格党的领袖时，他们也时常交换关于政治问题的意见，这对洛克的政治主张的影响很大。

1689年，洛克开始撰写《人权与自由》，1690年出版，该书旨在为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的正当性辩护。该书出版后立即引起了轰动。

《人权与自由》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是针对英国当时一位非常有名的作家菲尔默所持“君权神授论”的论战，带有很强的针砭时弊之意味，可归之为“破”，洛克在下篇的重点是“立”，阐释了他主要的政治思想。历来人们在探讨洛克政治思想时，主要是针对《人权与自由》的下篇。

洛克在《人权与自由》下篇提出统治者的权力应来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建立国家的唯一目的，乃是为了保障社会的安全以及人民的自然权利。当政府的所作所为与这一目的相违背的时候，人民就有权利采取行动甚至以暴力的方式将权力收回。

洛克在试图解决政治权力的产生以及来源这一问题的时候，也是从人的“自然状态”出发，围绕“自然法”、“自然权利”、“契约”等范畴展开论述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和霍布斯并无二致。然而洛克在论证伊始，即在对于

“自然状态”的描述中，和霍布斯产生了比较大的分歧。洛克所描述的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在自然法的范围内，人人都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处理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无须听命于任何其他人的意志。尽管这种状态并非美好的世外桃源，但相对于霍布斯所描述的“人对人就像是狼对狼一样”、“一切人对于一切人的战争”这一阴森恐怖的景象而言，却是“一个和平、善意、互助和保全的状态”。

# 目 录

## 第一讲 人格与自由

一、个体的人格 .....	2
二、人的自然自由 .....	49

## 第二讲 权利自由与政治社会

一、政治社会及起源 .....	52
二、政治权利的目的与意见 .....	79
三、政治权利的自由状态 .....	84
四、政治权利的战争状态 .....	92
五、政治权利的地位 .....	96

## 第三讲 权利自由与家庭

一、所有权与财产权 .....	106
二、丈夫享有的权利 .....	122
三、父亲享有的权利 .....	128

四、王权和父权 .....	148
五、父权与其他权利 .....	156

## 第四讲 权利自由与制度

一、世袭的君主制 .....	172
二、君主的权利 .....	188
三、法律的特权 .....	191
四、国家立法权的范围 .....	197
五、立法权及其他权利 .....	205
六、亚当的统治权 .....	211
七、个人的统治权 .....	218
八、统治权的共同根源 .....	236
九、最高君主统治权的转移 .....	242
十、君主权利的继承者 .....	245
十一、继承权的享有 .....	255

## 第五讲 权利自由的悖论

一、征服与统辖 .....	298
二、篡夺与暴政 .....	311
三、政府的解体 .....	319



## 第一讲 人格与自由



## 一、个体的人格

世间最幽邃的谜也许是人。究其原因，并非在于人是社会或动物的生存，也并非在于人是社会或自然的一个部分，而在于人是个体人格。个体人格铸成了人这个谜。

在世间，人的个体人格、人的独特性和人的命运无与伦比。

遍历痛苦之万劫，人渴求知道：他是谁？他从哪里来？他将归依何方？

其实早在古希腊，人便萌发出认识自己的这种渴求，并由此触到存在的谜底，领悟到哲学认识的源头。

人可以从上和从下认识自己。从上认识自己，即从人自身的光亮、人自身的神性源头去认识；从下认识自己，即从人自身的幽冥、人自身潜意识中自发的魔性源头去认识。那么，人何以能认识自己呢？这是因为人是一种具有两重性的矛盾体。具体说，人悬于“两极”，既神又兽，既高贵又卑劣，既自由又受奴役，既向上超升又堕落沉沦，既弘扬至爱和牺牲，又彰显万般的残忍和无尽的自我中心主义。

对此，人每每面临自己内心冲突的高峰阶段便时有体悟。陀

思妥耶夫斯基、克尔凯郭尔、尼采早都体悟到人的悲剧源头和人的矛盾本性。更早些，17世纪法国的帕斯卡尔也体悟到人的这种两重性，并对此作过精彩的表述。而其他哲人也从下审视过人，即追踪人堕落的痕迹，揭示人堕落的内在的自发源头。

人作为受限于自然力的堕落的存在，常显出对经济利益的奴从和对潜意识中的性冲动、焦虑的奴从。另外，陀思妥耶夫斯基弘扬人对苦难的需求，克尔凯郭尔揭示人的惧怕和悔恨，尼采正视人的残忍和强力意志，都证明了人确实是一种堕落的存在，是一种因堕落而蒙难和为克服堕落而忏悔的存在。

然而，人果真这般凄苦无望了么？人是否还可仰仗什么以走出堕落的深渊？

人自身的个体人格意识朗照着人。它是人的最高本性和最高使命。一个人纵然横遭压抑，磨难不已；纵然沉疴在身，不久人世；纵然只存于一种可能性或者潜能中；但重要的是万万不能没有个体人格。人一旦没有个体人格，也就混同于世界的其他事物，也就失掉人自身的独特性。

人的个体人格向我们证实这个世界并非自足圆满，证实这个世界必须变革、提升。在此，个体人格同世界的任何事物不相类似，不可以把它与世界的任何事物进行对照和比较。

唯有当独特的不可重复的个体人格进入这个世界，届时，这个世界外观的变化，也许藏而不显，不被人们觉察，但这个世界的内部却蔚成奇迹：世界进程被阻断，一个光灿灿的方向被另辟了出来。

现在，这个世界自身的进程已到非终止不可的时辰。在连续

## >> 洛克说自由与人权

的平顺的无止尽的世界进化中，个体人格无法安身立命，它不可能是世界进化的一位元素或一个环节，它不组织这个世界。

个体人格的生存必须以世界进程的阻断和终止为前提。

显然，我这种观点定为一般的生物学和社会学所不容，因为人在它们那里仅仅被认定为自然的和社会的存在，被认定为世界进程的产物。但个体人格（人即个体人格）绝非这个世界进程的子嗣，它拥有自己的家园，它来自另一个世界。正是基于此，遂使人成为谜。

个体人格是这个世界进程的阻断、突破和终止，是新秩序到来的启蒙者。个体人格不是自然，不隶属于客体的自然的等级结构，不是这个等级结构中的一个部分。人即个体人格，他因于精神，不因于自然。倘若因于自然，他则是一个孤单的个体。个体人格不是镶嵌在任何等级上的并隶属于任何等级的单子。

分等级的人格主义的虚伪是再明显不过的了，我们必须拒斥这种人格主义。

个体人格是小宇宙，是完整的共相。唯个体人格具有共相的内涵，是存在于个别形式之中的潜在的共相。自然界和历史界中的任何事实都不会认可个体人格的共相内涵，在它们那里，个体人格只是被评定的一项客体、一个部分。然而，个体人格不是部分，不能把它作为任何整体的部分，哪怕这个整体恢弘无比，是整个世界，个体人格也绝非它的部分——这正是个体人格的本质原则，也正是它的奥秘所在。如果否定这，经验的人就会成为任何社会整体或者任何自然整体的一个部分，人就不再是个体人格，其个体人格也就随之消弭，即仅成了某个整体的

外在的所属部分。

依照莱布尼兹、雷努夫耶的观点，单子是被镶嵌在复杂结构中的一个简单的实体，它未设门窗，暗暗然，不跟外界通往来，仅是一个封闭体而已。人格主义却不能这样阐释个体人格。个体人格与无限性相关联，即无限性为着个体人格启迪自身，而个体人格走进无限性，并在自身的启迪中趋向无限性的内涵。与此同时，个体人格当然有自己的形式和界限，它不与周遭的这个世界混存，更不融进这个世界。个体人格是存在于个别的不可重复的形式中的共相，是个别-独特与共相-无限的结合。在此结合中，显示了个体人格生存的矛盾性。人的独特性即在于人自身存有不同于其他事物的非普遍的东西，而其中包括着人的共相的潜能。把人的个体人格阐释为“小宇宙”，这与有机的分等级的人格主义完全不同。

这种人格主义视人为整体的、普遍的、共相中的一个部分。

然而，个体人格不是共相的部分，相反，共相是个体人格的部分，是个体人格的质。这是人格主义的悖异。在此，不能把个体人格理解为实体——这是自然主义的思维对个体人格所下的注脚。

也不能把个体人格理解为客体，或客体世界中的一个客体，或世界的一个部分——这是一般人类学、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认知。否则，人会失却作为个体人格的奥秘，会失却作为世界生存核心的奥秘。这里，个体人格只能阐释为在无限的主体性中开启生存奥秘的主体。

个体人格是变化中的恒定，是多样中的统一。人倘若固著不

## >> 洛克说自由与人权

动，缺乏变化，或者变化不居，缺乏恒定，皆不可思议。

还有，倘若铁板一块，缺乏多样，或者斑驳陆离，缺乏统一，同样失之真确。无论将人置于它们中的哪一种状态，都会破坏个体人格的最重要的质。个体人格不是凝固的状态，它突破、拓展、丰盈、充实，是这个和那个留驻的主体的发展。

蒲宁说：自身的变化为的是持守住这个不变。这非常真确。显然，个体人格在这里绝不是既定的材料，而是人的一种理想和一道习题。

谓之理想，指个体人格的完美统一和整体性；谓之习题，指个体人格自己建构自身。任何一个人都不能大言自己的个体人格已经完成。个体人格是价值哲学的一项价值范畴。在这里我们会遇到个体人格生存的基本悖异：个体人格应以共相的内涵建构、丰盈和充满自身，应趋达自己全部生命的整体性的统一；但是，为此，它又应是那个认可建构自身的主体。个体人格在路途的起点上，也在路途的终点上。

个体人格不由部分连缀而成，不是组合物、被加数，它自身即一项根本的整体。个体人格的拓展和实现完全不指涉由部分建构整体，而指涉个体人格的创造行动。个体人格的意象是完整的，它完整地进入个体人格的一切创造行动。个体人格具有独特的不可重复的意象。格式塔心理学派所强调的“格式”具有首要的质的整体性，人格主义比其他任何心理学派尤能欣然接受这一界说。

个体人格不可摧毁，即使它自身的意象分裂，也不意味着它的最后消弭。当个体人格的力量注入存在的本源时，个体人格便

创造自身，实现自己的命运。

个体人格蛰伏着潜能。这既是共相的，又以独特的形式显示出差异、不可重复、不可置换、不可比较等特性。个体人格是破例，不是定则。个体人格生存的奥秘就蕴含在它的绝对不可置换性、唯一性和不可比较性中。个体性的一切都不可置换。日常生活里，一个人或许会用平庸的行动取代他的个体性，但当你感受到他的个体人格尚未出窍，他持之“恒定”，这时，你仍会喜欢他。像个体人格的这种不可置换性，不仅见之于人，也同样见之于动物。当然，这个人与那个人的个体人格，也可以进行比较，也可以发现它们有某些相似之处。

只是这些可比较的特征，不指涉个体人格的存在，不能铸成个体人格。个体人格不是普遍的，而是独特的。

另外，每个人的个体人格中还存有普遍的共相的特征，如种族的、历史的、传统的、社会的、阶级的、家庭的或者遗传的、模仿的特征。

这些是个体人格中的非个体性的特征，它外在地系于共相，同内在地系于共相即进行生命的质的内涵的创造结果不一样。具体的个体人格，其生存总是有着自己的而非普遍的传达方式，这远不像所有的人都长着两只眼睛一样。具体的个体人格拒斥诸如人人都长着两只眼睛的那种普遍的传达方式。个体性的特征关联于本源的真实。个体人格应践行自身存在的真实的创造之举，这样才能铸成个体人格，拓展个体人格的独特价值。个体人格应成为例外，任何法则都不可能统摄它。一切种族的和遗传的特征，仅仅是创造个体人格的积极性的材料而已。